|  |
| --- |
| **化隆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** |
|  |
| **第一部分化隆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**  **一、主要职能**  1、研究统一战线理论和重大方针政策，向县委反映情况，提出件建议，并组织贯彻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、政策。  2、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，及时通报情况，反映他们的意见建议，支持和帮助各民主党派自身建设，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。  3、负责调查研究，协调民族、宗教的重大现实问题；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物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。  4、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、选拔、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职务的工作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队伍的建设工作。  5、负责联系海内外工商界社团和代表人士，调查、研究并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的情况，协调关系，提出政策建议。  6、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情况，反映意见、协调关系，提出政策意见，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物。  7、负责指导全县各乡镇党委的统战工作和专（兼）职统战干部的培训工作，保持与人大、政协的联系，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，指导工商联等有关团体工作。  8、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）  **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 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1个、人员编制5名，实有人员5名。  **第二部分 化隆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** 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、收入决算表  三、支出决算表 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 **第三部分 化隆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  **一、关于化隆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**  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1900.69万元，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。主要原因是：增加了寺管办、夏琼寺、支扎上寺管委会、创建办等部门。其中：  （一）收入总计939.25万元。包括：  1、财政拨款收入389.05万元，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。  2、其他收入550.20万元，为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例如：存款利息收入和上级主管部门收入。  3、上年结余结转961.43万元。结余情况说明：  （二）支出总计1601.49万元。包括：  1、基本支出467.54万元  2、项目支出1133.93万元  3、结转下年299.19万元，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。  **二、关于化隆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。化隆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89.05万元，占本年支出总计的100%。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减少，主要原因：  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。2015年化隆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：基本支出389.05万元，占100%。  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7.56万元。其中：  1、工资福利支出47.18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工资13.71万元、津贴补贴24.10万元、奖金9. 37万元。  2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1.74万元。其中：退休费39.36万元、抚恤金72.38万元。  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308.65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176.82万元、水费0.12万元、手续费0.08万元、邮电费1.81万元、取暖费14万元、差旅费13.95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43.1５万元、培训费6．34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0万元、劳务费4.44万元、电费0.73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.22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.99万元、会议费5万元。  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  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**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接待批次为110个，接待人次为900人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1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预算10万元。支出决算为24.2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8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4.2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4.8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.  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4.8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 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  1、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4.22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。  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10万元。  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**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7.13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增加7.39万元，主要增加原因是：增加了寺管办、夏琼寺、支扎上寺管委会、创建办等单位4辆公务用车费用；接待费增加也是增加了4个单位的原因。  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  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  (二)上级补助收入：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。  (三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。  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  (五)下级单位上缴收入：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  (六)其他收入:指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  (七)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: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  (八)上年结转和结余: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管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  (九)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(款)  （1）事业单位离退休: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。  (十)结转下年: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  (十一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  （十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本部门（包括所属行政单位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）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 |